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目 录

---

一、专项说明

二、附表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报字（2026）第 530004 号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烷科技”）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26）第 5300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联合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发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硅烷科技编制了后附的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硅烷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硅烷科技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硅烷科技实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硅烷科技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硅烷科技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4 月 10 日

附表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应收账款	5,374,891.19	261,064,807.76		217,978,224.00	48,461,474.95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应收账款	22,343,027.14	60,176,755.31		63,343,027.14	19,176,755.31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	应收账款		35,999,255.01		35,999,255.01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应收账款		3,959,104.00		450,000.00	3,509,104.00	销售产品、提供租赁及服务	经营性往来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	应收账款	132,961.51	88,079.20		132,961.50	88,079.21	代理费	经营性往来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应收账款	17,261.12	41,109.00		27,566.68	30,803.44	代理费	经营性往来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热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应收账款		57,040.00			57,040.00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应收账款	15,582.02	22,995.93		15,582.02	22,995.93	代理费	经营性往来
	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预付账款		15,680.00		15,680.00		培训费	经营性往来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预付账款		102,136,583.55		79,995,522.81	22,141,060.74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预付账款		54,427,028.29		41,085,280.46	13,341,747.83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	预付账款		465,142.00		335,823.36	129,318.64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河南平煤神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预付账款		3,680.00		3,680.00		培训费	经营性往来
	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同一控制	预付账款		34,800.00		34,800.00		培训费	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河南纽迈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建五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16,327.20		15,520.80	806.40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b>总计</b>				27,883,722.98	518,508,387.25		439,432,923.78	106,959,18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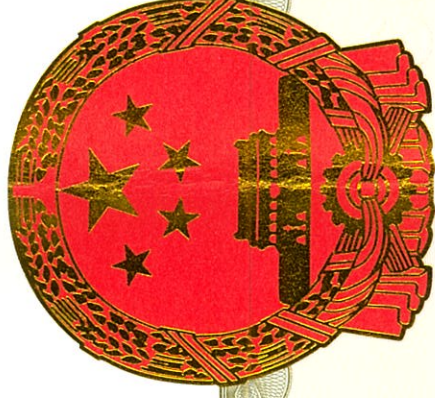
注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超账期关联方应收款项42,237,443.20元, 其中: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21,631,583.89元、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19,176,755.31元、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429,104.00元。

注2: 截至报告日, 上述超账期款项已收回款项27,605,859.31元, 其中: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回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回款7,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941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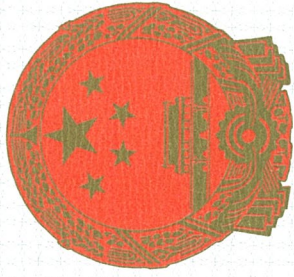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19 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炼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0-4-4  
出生日期 1970-4-4  
Date of birth 北京京华  
工作单位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110108197004044136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00404413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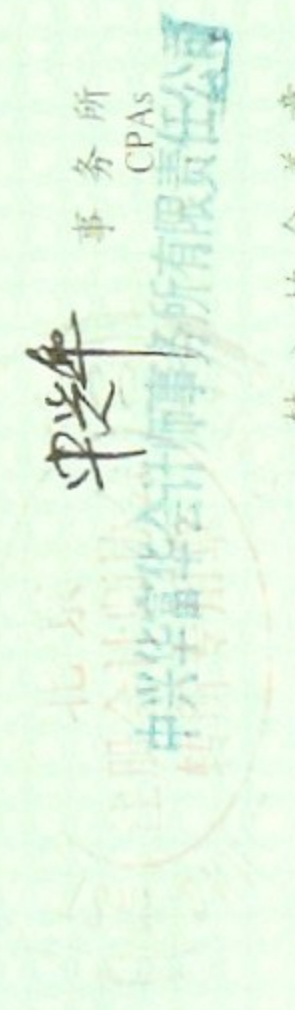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2 月 18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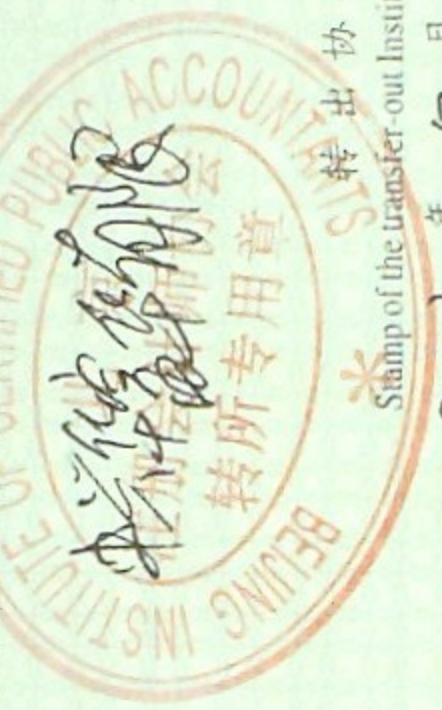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2 月 18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30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30 日 /d



姓 名

Full name

罗立邦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年01月13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宁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401171971011312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号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